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616

202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4 |
| 業務摘要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5 |
| 其他資料 | 3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54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5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6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8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59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0 |
| 釋義 | 77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主席)
李偉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博士 (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建新博士 (主席)
胡正國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投資委員會

胡正國先生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孫洪斌先生

授權代表

楊建新博士
何燕群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翁美儀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倪維聰女士
何燕群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翁美儀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北座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大廈7樓710室

股份代號

261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人民幣118.3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3.3百萬元），授權費收入增加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藥品銷售收入減少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因而總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2.8%。
-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由於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大幅減少及毛利增加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大幅減少及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和業務經營均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在此期間取得的成就包括：

主要管線亮點：

免疫治療

• 舒格利單抗(PD-L1)

- **歐盟獲批：**二零二四年七月，歐盟委員會(「**EC**」)批准舒格利單抗(商品名：CEJEMLY®)聯合含鉑化療用於無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敏感突變，或無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c-ros oncogene 1(「**ROS1**」)或轉染重排(「**RET**」)基因組腫瘤變異的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國產PD-L1首度成功出海。舒格利單抗另一項針對一線IV期N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MAA**」)目前正在英國(「**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MHRA**」)審評中。
- **戰略合作：**二零二四年五月，我們與歐洲醫藥公司Ewopharma AG(「**Ewopharma**」)達成商業化戰略合作，Ewopharma將取得舒格利單抗在瑞士和18個中歐及東歐(「**中東歐**」)國家的商業化權利。基石藥業將最高獲得5,130萬美元的首付款以及後續註冊和銷售里程碑付款。
- **第五項適應症獲批：**二零二四年三月，舒格利單抗在中國獲批第五項適應症——用於聯合含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化療用於表達程序性死亡配體1(「**PD-L1**」)(綜合陽性評分(「**CPS**」)≥5)的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C/GEJC**」)的一線治療。
- **頂刊發表：**二零二四年二月，GEMSTONE-304研究(一線食管鱗癌)的無進展生存期(「**PFS**」)最終分析結果及總生存期(「**OS**」)期中分析結果刊發於頂級醫學期刊——《Nature Medicine》。
- **長期生存數據：**二零二四年七月，GEMSTONE – 302研究(一線IV期NSCLC)的長期OS分析結果被接收為壁報形式並將在二零二四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大會上展示。
- **納入指南：**二零二四年，擇捷美®(舒格利單抗)作為一類(1A證據)推薦，分別被納入中國CSCO胃癌診療指南(二零二四年版)、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二零二四年版)和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二零二四年版)，以及進一步被納入淋巴瘤免疫治療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二四年版)。

業務摘要

- **Nofazinlimab (PD-1)**

- **全球III期試驗：**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了nofazinlimab聯合LENVIMA® (lenvatinib)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患者的全球III期試驗的預設期中分析；我們並無觀察到新增或意外安全性信號；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iDMC」）建議在不修改方案的情況下進行持續隨訪，直至OS最終評估。

管線2.0亮點

- **CS5001，一種受體酪氨酸激酶樣孤兒受體1(ROR1)抗體偶聯藥物（「ADC」）**

- **首次人體試驗：**全球首次人體（「FIH」）試驗在美國、澳大利亞及中國進行中。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遞增至第10劑量水平，尚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且尚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MTD」）。
- **抗腫瘤活性：**CS5001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在各種實體瘤和血液瘤中已表現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並且，CS5001是目前首個已知的在實體瘤和淋巴瘤中均顯示出臨床抗腫瘤活性的ROR1 ADC。
- **二零二四年ASCO數據披露：**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我們在二零二四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展示了最新的FIH研究數據。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美國血液學會年會（「ASH」）上公布更多淋巴瘤的臨床數據。
- **潛在註冊性1b期研究：**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內啟動多個適應症、具有註冊潛力的1b期劑量擴展研究以優化劑量。
- **ROR1抗體開發：**此外，我們已識別有潛力的候選ROR1抗體克隆用於免疫組化（「IHC」），並且我們計劃在1b期劑量擴展研究中評估ROR1表達與療效之間的關係。

- **CS2009 (PD-1/CTLA4/VEGF三特異性抗體)**

- **潛在的同類首創／同類最優：**CS2009是潛在的同類首創（「FIC」）／同類最優（「BIC」）的下一代腫瘤免疫骨架產品，其靶向腫瘤微環境中的三個關鍵免疫抑制途徑，並且可加深基於PD-(L)1療法治療高發腫瘤類型（包括NSCLC及肝癌）的療效。
- **IND遞交：**目前正處於註冊性新藥上市申請（「IND」）準備階段；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五年提交IND申請。

- **同類首創(FIC)／同類最優ADC及抗體**
 - **CS5006 (創新靶點) 和CS5005(SSTR2 ADC)**：兩個同類首創ADC項目正在向完成臨床候選分子(「PCC」)的篩選階段推進。其中一個針對多種高發腫瘤適應症並採用內部機器學習生物信息學算法識別的新型腫瘤相關抗原的ADC項目CS5006，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提交IND申請。另一同類首創SSTR2 ADC——CS5005的先導抗體已選定。共軛先導分子在體外及體內均表現出令人鼓舞的療效，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提交IND申請。
 - **CS5007 (EGFRxHER3 雙特異性ADC) 及其相應的雙特異性抗體CS2011**，正在向臨床前候選藥物階段推進。CS5007 (CS2011)靶向EGFR和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3(「HER3」)，兩者均為經過充分驗證的靶點，經證實具有同源有效性。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提交IND申請。
- **自身免疫多特異性抗體**
 - **CS2013**為靶向兩個對B細胞發育至關重要的靶點的雙特異性分子，目前處於發現階段，預期在二零二四年底前獲得先導分子。
 - CS2013是一種旨在解決目前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IgA腎病(「IgAN」)及B細胞介導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致命弱點的分子。

精準治療管線亮點

- **普吉華® (普拉替尼)**
 - **地產化推進中**：二零二四年四月，普吉華® (普拉替尼膠囊)轉移至境內生產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獲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目前審評正在進行中。
 - **商業化過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我們與艾力斯簽訂普吉華®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推廣協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已將商業活動轉移至艾力斯，目前正與艾力斯緊密合作。

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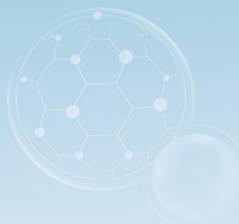
- **泰吉華®(阿伐替尼)**
 - **地產化申請獲批**：二零二四年六月和八月，泰吉華®(阿伐替尼片) 300mg和100mg兩種規格的由境外轉移至境內生產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分別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 **商業化合作**：二零二四年七月，我們與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建立商業合作關係，將泰吉華®在中國大陸的獨家推廣權授予恒瑞。基石藥業將獲得人民幣3,500萬元的首付款，同時泰吉華®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收入仍將納入基石藥業財報，而恒瑞將向基石藥業收取服務費。
 - **納入醫保目錄**：泰吉華®已被納入中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3年)」(「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攜帶PDGFRA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A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腸道間質瘤(「GIST」)成人患者。更新後的國家醫保目錄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納入指南**：普吉華®及泰吉華®已被納入15項中國國家指南，用於多個治療領域的檢測及治療，比如NSCLC、甲狀腺癌(「TC」)、胃腸道間質瘤(GIST)、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SM」)等。

未來及願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創新管線藥物的研發，並最大化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價值。近期催化劑預計如下：

- **舒格利單抗**：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在英國獲得用於一線治療IV期NSCLC的MAA正式批准；二零二四年內還將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更多商業合作夥伴關係；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初在全球市場上市。
- **CS5001**：在國際學術會議(如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ASH)上披露最新的臨床安全性及療效數據；於二零二四年啟動具有註冊潛力的1b期試驗；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五年達成全球業務拓展(「BD」)合作關係。
- **CS2009**：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五年提交IND申請。
- **CS5006**：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提交IND申請。
- **CS5005**：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提交IND申請。
- **CS2011/CS5007**：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提交IND申請。
- **普吉華®(普拉替尼)**：預期轉移至境內生產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獲批。
- **Nofazinlimab**：預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OS的最終分析，並尋求中國以外地區的合作夥伴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候選藥物 | 商業權利 | 適應症 | 藥物發現 | 臨床前開發 |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首次人體試驗 | 概念驗證 | 合作夥伴 |
|---|------|------------|------|-------|----------|--------|------|--------|
| CS5001 ¹ (ROR1 ADC) | ● | 實體瘤 血液瘤 | | | | | | LCB |
| CS2009 (PD-1 x CTLA4 x VEGFa 三特異性抗體) | ● | 實體瘤 | | | | | | |
| CS5006 (未披露靶點, ADC) | ● | 實體瘤 | | | | | | |
| CS2011 (EGFRxHER3雙特異性抗體) | ● | 實體瘤 | | | | | | |
| CS5005 (SSTR2 ADC) | ● | 實體瘤 | | | | | | |
| CS5007 (EGFRxHER3雙特異性ADC) | ● | 實體瘤 | | | | | | |
| CS2012 (SSTR2 TCE雙特異性抗體) | ● | 實體瘤 | | | | | | DotBio |
| CS2013 (雙特異性抗體) | ● | 自身免疫性疾病 | | | | | | |
| EX012 (雙特異性抗體) | ● | 實體瘤 | | | | | | |
| EX018 (雙特異性抗體) | ● | 自身免疫性疾病 | | | | | | |

註: 所示產品的標記為「商業權利」一欄標注地區的標記
1. 基石獲得獨家主導LCB71/CS5001在韓國境外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利

■ 抗體
■ ADC
● 全球權益

業務回顧

商業運營

進入自從我們上市第一款產品以來的第四年，我們致力於在精準治療藥物方面建立領導地位並使更多患者獲益。

我們與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關係是實施我們近期商業計劃及全球願景的基石。通過與輝瑞成功展開的合作，我們彰顯出獨有的臨床開發能力的優勢，以及我們對可能與我們合作的跨國公司的吸引力。為進一步提高商業化效率，我們已於報告期內與多家公司建立商業合作以借助彼等的優勢，同時使我們可於未來更加戰略性地專注於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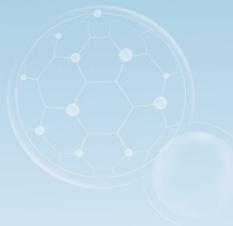
我們的商業化活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 **普吉華®(普拉替尼)**

- 普吉華®(普拉替尼)，中國同類首創的RET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成人患者，治療先前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及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此外，該藥物獲香港衛生署（「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並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及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TC成年患者。

- 於二零二四年，普吉華®(普拉替尼)納入並整合於艾力斯的高度協同肺癌業務部，使普吉華®(普拉替尼)能夠受益於艾力斯更成熟的商業團隊及更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同時使我們能夠降低與普吉華®(普拉替尼)商業化相關的運營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 普吉華®(普拉替尼)被納入11項中國診療指南，包括針對NSCLC及TC等多個治療領域的檢測及診療。於二零二三年，普吉華®(普拉替尼)獲二零二三年CSCO NSCLC指南推薦，其推薦RET突變基因檢測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用於治療RET陽性NSCLC患者。於二零二四年，普吉華®(普拉替尼)作為IV期RET融合陽性NSCLC的治療方案已在CSCO非小細胞肺癌治療指南(二零二四年版)中已升級至一類推薦。
- **泰吉華®(阿伐替尼)**
 - 泰吉華®(阿伐替尼)，同類首創KIT/PDGFRα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阿伐替尼)亦獲FDA及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患者。
 - 二零二四年七月，我們與恒瑞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將精準治療藥物泰吉華®(阿伐替尼)在中國大陸的獨家推廣權授予恒瑞。除推廣權外，基石藥業將繼續擁有其與Blueprint Medicines簽訂之獨家許可協議項下泰吉華®(阿伐替尼)在中國大陸的開發、註冊、生產、經銷等權利。該交易使泰吉華®(阿伐替尼)更好的借助於恒瑞廣泛而強大的商業化綜合能力，其地區覆蓋率達97%，覆蓋32個省份及超過20,000家醫院。
 - 我們不斷提高泰吉華®(阿伐替尼)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於二零二三年，泰吉華®(阿伐替尼)已被納入中國二零二三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更新後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泰吉華®(阿伐替尼)獲若干權威指南推薦。泰吉華®(阿伐替尼)獲更新的CSCO胃腸道間質瘤診療指南(二零二二年版)及中國成人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診療指南(二零二二年版)推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擇捷美®(舒格利單抗)

- 二零二四年五月，我們與Ewopharma成功達成戰略商業合作。根據許可及商業化協議的條款，Ewopharma將獲得舒格利單抗在瑞士以及18個中東歐國家的商業化權利。基石藥業將最高獲得5,130萬美元的首付款以及後續註冊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此外，基石藥業將錄得向Ewopharma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藥品的收入。Ewopharma將負責定價、報銷、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銷，而基石藥業將負責產品供應並為品牌提供必要的培訓及支持。
- 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C患者的新適應症於二零二四年在中國大陸上市。
- 我們正與合作夥伴輝瑞展開密切合作，以推進擇捷美®(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
- 於二零二四年，擇捷美®(舒格利單抗)在中國用於治療HER2陰性晚期胃癌(CPS \geq 5)已獲納入CSCO胃癌診療指南(二零二四年版)作為一類(1A證據)推薦，用於治療晚期ESCC已獲納入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二零二四年版)作為一類(1A證據)推薦，並用於治療HER2陰性食管腺癌已獲納入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二零二四年版)作為一類(1A證據)推薦。此外，擇捷美®(舒格利單抗)在中國用於治療R/R ENKTL已獲納入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二零二四年版)作為一類(1A證據)推薦及淋巴瘤免疫治療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二四年版)推薦。

臨床開發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CS5001 (LCB71, ROR1 ADC)

- 本潛在同類最優ROR1 ADC的首次人體全球試驗中的1a期劑量遞增試驗持續在美國、澳大利亞及中國同步進行，同步回填更多患者至初步II期推薦劑量隊列。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我們在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展示了最新的首次人體研究數據：
 - 截至我們壁報中的數據截止日期，1a期前九個劑量水平(7至156 μ g/kg)的DLT評估已完成。未觀察到DLT，且尚未達到MTD。
 - 觀察到的大多數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為1級或2級(評價標準NCI-CTCAE v5.0)，表明CS5001針對多線經治晚期實體瘤及淋巴瘤患者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
 - PK數據顯示CS5001的暴露量與劑量成正比，與ADC及總抗體的暴露量相似，證明CS5001 ADC在血液循環中具有出色的穩定性。

- 在各種實體瘤（評價標準RECIST v1.1）及血液腫瘤（評價標準Lugano 2014）中均觀察到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
 - 霍奇金淋巴瘤：從第5劑量水平(50 µg/kg)起觀察到客觀緩解，第5-9劑量水平的9名可評估患者中出現1例達到CR及4例達到PR，ORR為55.6%。
 - DLBCL：從第7劑量水平(100 µg/kg)起觀察到客觀緩解，第7-9劑量水平的6名可評估患者中有1例達到CR及2例達到PR，ORR為50.0%。
 - 在實體瘤中，從第7劑量水平(100 µg/kg)起出現多例PR及SD伴隨腫瘤負荷減小，特別是在NSCLC（1例PR及3例SD）、胰腺癌（1例PR）、TNBC（1例SD）及卵巢癌（1例SD）中。根據觀察到的療效趨勢，隨著劑量的增加，在實體瘤中有望觀察到更好的抗腫瘤活性。
- 迄今為止，CS5001是首個在實體瘤及淋巴瘤中均顯示出臨床抗腫瘤活性的ROR1 ADC。
-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將劑量水平遞增至第10級。我們未觀察到DLT；且尚未達到MTD。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確定CS5001的暫定RP2D，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啟動多個適應症的1b期劑量擴展研究以優化劑量，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啟動註冊性臨床試驗。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ASH大會上匯報1a期所積累的淋巴瘤患者的更多數據。
- CS5001有許多差異性特徵，包括專有的位點特异性偶聯、腫瘤選擇性可切割連接子及前藥技術。與參比具有MMAE毒素的ROR1 ADC相比較，CS5001已於MCL及TNBC異種移植模型顯示出BIC潛力。此外，CS5001在體外共培養系統顯示出旁觀者效應，表明ROR1異質性/低表達的實體瘤亦可能受益。
- 此外，為確保生物標記物驅動患者的選擇乃基於腫瘤ROR1表達，我們已識別有潛力的候選ROR1抗體克隆用於IHC，且我們計劃在1b期劑量擴展研究中評估ROR1表達與療效之間的關係。

舒格利單抗 (CS1001, PD-L1 抗體)

- 舒格利單抗是一種針對PD-L1的單克隆抗體，已於中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IV期NSCLC、III期NSCLC、R/R ENKTL、ESCC及GC/GEJC適應症。作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舒格利單抗與天然的G型IgG4人源抗體相似，可能降低患者的免疫原性及毒性風險，與同類藥物相比具有潛在的獨特優勢及顯著的差異性。
- *IV期NSCLC:*
 - 於二零二四年之前，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MAA分別獲歐盟EMA及英國MHRA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歐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我們完成了EMA在兩個研究中心及一個CRO的GCP檢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EMA的CHMP發佈積極審查意見，建議批准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作為轉移性NSCLC的一線治療。該正式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EC授予。
- 於英國，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MAA正在由MHRA審評。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GEMSTONE-302研究的長期OS分析結果被接納為壁報並將於二零二四年ESMO大會上展示。
- **GC/GEJC:**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C (CPS \geq 5)患者的NDA批准。
- **ESCC:**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註冊性GEMSTONE-304研究的PFS最終分析結果及OS期中分析結果刊發於頂級醫學期刊—《Nature Medicine》。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或推出舒格利單抗或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Nofazinlimab (CS1003, PD-1 抗體)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了nofazinlimab聯合LENVIMA® (lenvatinib)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CC患者的全球III期試驗的預設期中分析；並無觀察到新增或意外安全性信號；且iDMC建議在不修改方案的情況下進行持續隨訪，直至OS最終評估。

洛拉替尼 (ALK/ROS-1 抑制劑)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針對先前經克唑替尼及含鉑化療後的ROS1陽性晚期NSCLC患者的關鍵研究達到主要終點，基石藥業及輝瑞正在與藥品審評中心就於二零二四年在中國大陸提交ROS1陽性晚期NSCLC的pre-NDA/NDA進行討論。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針對先前經克唑替尼及含鉑化療後的ROS1陽性晚期NSCLC患者的關鍵研究結果被接納為口頭匯報並將於二零二四年WCLC大會上展示。

普拉替尼 (CS3009, RET 抑制劑)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RET突變的MTC中國患者的I/II期ARROW試驗的結果發表於《Endocrine-Related Cancer》。普拉替尼在晚期RET突變MTC中國患者中表現出廣泛、深入及持久的療效以及可控的安全性。

艾伏尼布 (CS3010, IDH1 抑制劑)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我們就艾伏尼布用於治療R/R AML的常規批准完成了國家藥監局的GCP核查。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IDH1突變R/R AML中國患者的註冊性I期試驗結果發表於《Blood Science》。艾伏尼布在IDH1突變R/R AML中國患者中表現出持久的療效及可控的安全性。

研究

將細胞毒性藥物精確地輸送到腫瘤的ADC，以及可創造新生物學及組合的多特异性生物製品代表兩種早期開發的短期模式。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已通過若干舉措取得重大進展：

- **免疫腫瘤多特异性抗體**：CS2009為針對PD-1、CTLA4及VEGFa的三特异性分子，正處於IND申請流程中，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五年提交IND申請。這是一種潛在的同類首創/同類最優下一代腫瘤免疫骨架產品，其靶向腫瘤微環境中的三個關鍵免疫抑制途徑，並可加深基於PD-(L)1療法治療高發腫瘤類型（包括NSCLC及HCC）的療效。
- **同類首創/同類最優ADC**：兩個同類首創ADC項目正在向完成臨床候選分子的篩選階段推進。其中一個針對多種高發腫瘤適應症並採用內部機器學習生物信息學算法識別的新型腫瘤相關抗原的ADC項目CS5006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提交相關IND申請。另外，另一同類首創SSTR2 ADC CS5005的先導抗體已選定。共軛先導分子在體外及體內均表現出令人鼓舞的療效；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提交相關IND。此外，CS5007（預計將成為同類最優雙特异性ADC）及其相應的雙特异性抗體CS2011，正在向臨床前候選藥物階段推進。CS5007（CS2011）靶向EGFR及HER3，兩者均為經充分驗證的靶點，具有經證實的同源有效性。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提交相關IND申請。
- **自身免疫多特异性抗體**：CS2013為靶向兩個對B細胞發育至關重要的靶點的雙特异性分子，正處於發現階段，且我們目前預期在二零二四年底前確定先導分子。這是一種旨在解決目前治療SLE、IgAN及B細胞介導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致命弱點分子。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在我們的業務增長中發揮重要戰略作用。他們將尋求合作關係，擴展已上市及晚期藥物的商業化，鞏固我們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分子的早期產品管線，及獲取與我們的研發工作相輔相成的技術。此外，他們亦支持我們與輝瑞、恒瑞、三生製藥、艾力斯及Ewopharma等現有戰略合作關係的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現有的合作夥伴關係已取得重大進展。

商標

Blueprint Medicines、AYVAKIT®及相關圖標均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的商標。GAVRETO®及相關圖標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在美國境外的商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wopharma**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我們與Ewopharma成功達成商業化戰略合作。根據許可及商業化協議的條款，Ewopharma將獲得舒格利單抗在瑞士及18個中東歐國家的商業化權利，包括歐盟成員國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以及非歐盟國家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科索沃、北馬其頓、摩爾多瓦、黑山及塞爾維亞。基石藥業將最高獲得5,130萬美元的首付款以及後續註冊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此外，基石藥業將錄得向Ewopharma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藥品的收入。Ewopharma將負責定價、報銷、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銷，而基石藥業將負責產品供應並為品牌提供必要的培訓及支持。

- **恒瑞**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我們與恒瑞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阿伐替尼在中國大陸的獨家推廣權授予恒瑞。除推廣權外，基石藥業將繼續擁有其與Blueprint Medicines簽訂之獨家許可協議項下泰吉華®(阿伐替尼)在中國大陸的研發、註冊、生產、經銷等權益。根據協議條款，基石藥業將獲得高達人民幣3,500萬元的首付款，同時阿伐替尼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收入仍將納入基石藥業財報，而恒瑞將向基石藥業收取服務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通過簽署抗CTLA-4單抗(CS1002)大中華區獨家許可協議，與恒瑞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根據協議條款，除兩位數的特許權使用費外，基石藥業已收取首付款並將有資格獲得最多2億美元的額外里程碑付款。恒瑞已獲得CS1002在大中華區的研究、開發、註冊、製造和商業化獨家權利。基石藥業保留了CS1002在大中華區以外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於二零二二年，恒瑞獲得國家藥監局關於CS1002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的IND批准並已分別啟動兩項有關HCC及NSCLC的研究。目前，該試驗的患者招募流程正在順利進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恒瑞獲得國家藥監局用於評估CS1002(SHR-8068)聯合阿得貝利單抗及化療作為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患者療效的IND批准。

- **三生制药**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我們與三生制药達成nofazinlimab在中國大陸的戰略合作及獨家許可協議。三生制药是中國生物製藥領軍企業，擁有超過40餘種上市產品，並擁有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的五大生產基地。依據許可協議條款，基石藥業從此次交易中獲得首付款人民幣6千萬元，並將有資格獲得約人民幣1億元的研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以及未來額外的商業化階段的銷售里程碑付款和梯度銷售分成。三生制药已獲中國大陸開發、註冊、生產和商業化nofazinlimab的獨家許可權益。基石藥業與三生制药強強聯合，發揮各自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優勢，加速nofazinlimab的CMC開發和商業化進程。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三生制药在nofazinlimab的生產技術轉移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 **艾力斯**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我們與艾力斯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據此，艾力斯獲得在中國大陸推廣普拉替尼的獨家權利。基石藥業則保留在中國大陸的研發及註冊權利。此項交易將普拉替尼納入艾力斯的高度協同肺癌業務部，並使普拉替尼受益於艾力斯更成熟的商業團隊及更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同時使我們能夠減少與普拉替尼商業化相關的經營費用及運營成本，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將商業活動轉移至艾力斯，且我們目前正與艾力斯合作在中國大陸進行普拉替尼的商業化。

- **施維雅**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通過簽署資產購買協議，我們按最多為5千萬美元（包括首付款4千4百萬美元）的轉讓價，將艾伏尼布在大中華區和新加坡的權利轉讓予全球許可證持有人施維雅（轉讓艾伏尼布業務）。此項高增值交易使我們能夠收回我們對該資產的初始投資，並變現該業務的未來潛在現金流。同時，根據過渡計劃協議，我們正與施維雅合作以確保艾伏尼布業務的有序過渡。截至本報告日期，艾伏尼布的轉讓一直進展順利，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初收到轉讓完成里程碑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輝瑞**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在中國獲得首個將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鱗狀及非鱗狀IV期NSCLC患者的批准。基石藥業與輝瑞進行密切合作，通過發揮輝瑞領先的商業基礎設施及深厚的專業知識，確保舒格利單抗在中國成功上市及商業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在中國獲得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的第二個適應症批准。舒格利單抗是全球首個成功獲准用於改善於同步或序貫鉑類放化療後III期NSCLC患者PFS的鞏固療法的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我們在中國獲得舒格利單抗用於單藥治療R/R ENKTL患者的第三個適應症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在中國獲得舒格利單抗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第四個適應症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我們亦於中國獲得舒格利單抗用於一線治療表達PD-L1 (CPS \geq 5)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GEJ腺癌患者的第五個適應症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基石藥業與輝瑞共同宣佈，雙方已根據二零二零年達成的戰略合作協議選定首個晚期腫瘤資產進行聯合開發。雙方就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開展關鍵性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基石藥業與輝瑞的共同努力下，洛拉替尼用於單藥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性研究完成首位患者入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完成了該研究的患者入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關鍵研究達到主要終點。

- **Blueprint Medicines**

-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與普拉替尼的全球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羅氏」）訂立新合作關係。通過此次合作，我們取得普拉替尼於大中華區的全部生產技術轉移權。本土生產供應預計將大幅節省成本，從而提高基石藥業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在我們成功完成技術轉移前，全球上市許可持有人羅氏將負責中國普拉替尼的生產及供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Blueprint Medicines宣佈將從羅氏重新取得普拉替尼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權（不包括大中華區）。Rigel Pharmaceuticals, Inc.已自Blueprint Medicines購買普拉替尼於美國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權利。基石藥業現正與所有相關方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可為大中華區患者持續供應普拉替尼。

- **多特生物**

-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繼續與多特生物（一家專注於開發下一代抗體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進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多個雙特異性及三特異性原始分子正處於試驗階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將繼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多項合作機會，包括許可引進、對外許可及戰略合作關係，以加速我們的價值創造。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254,165 | 261,474 |
| 收入成本 | (82,136) | (108,037) |
| 毛利 | 172,029 | 153,437 |
| 其他收入 | 14,824 | 25,84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2,884 | 24,772 |
| 研發開支 | (66,248) | (186,77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62,769) | (131,445) |
| 行政開支 | (46,672) | (89,189) |
| 融資成本 | (8,349) | (5,874) |
| 期內溢利(虧損) | 15,699 | (209,226)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 | (840)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5,688 | (210,066)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 10,810 | (183,038) |

收入。我們的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人民幣118.3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3.3百萬元)，授權費收入增加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藥品銷售收入的減少人民幣128.6百萬元，因而總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2.8%。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2.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率相對穩定，匯兌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 15,363 | 121,987 |
| 僱員成本 | 34,173 | 46,457 |
| 折舊及其他 | 16,712 | 18,326 |
| 合計 | 66,248 | 186,770 |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所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成本 | 23,860 | 61,654 |
| 專業費用 | 13,351 | 13,482 |
| 折舊及攤銷 | 5,278 | 9,511 |
| 租賃開支 | 1,500 | 1,492 |
| 其他 | 2,683 | 3,050 |
| 合計 | 46,672 | 89,189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成本 | 9,318 | 68,083 |
| 專業費用 | 1,348 | 15,331 |
| 渠道服務費 | 50,338 | - |
| 其他 | 1,765 | 48,031 |
| 合計 | 62,769 | 131,445 |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期內溢利(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溢利(虧損)的對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期內溢利(虧損) | 15,699 | (209,226)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889) | 26,188 |
| 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 10,810 | (183,038)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期內研發開支 | (66,248) | (186,770)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770) | (11,377) |
|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 (71,018) | (198,147)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期內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 | (109,441) | (220,634)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9) | 37,565 |
| 期內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 | (109,560) | (183,06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 總人數% |
|-----------|------------|--------------|
| 研發 | 88 | 53.66 |
| 銷售、一般及行政 | 76 | 46.34 |
| 總計 | 164 | 10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上海擁有104名僱員，在北京擁有19名僱員，在蘇州擁有20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擁有21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與此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來源方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包括來自合作夥伴的服務費、里程碑付款及預付款、銀行貸款、來自其他第三方的投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4,800,000股配售股份，其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3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61%。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89.0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81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2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存貨採購費用及研發開支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

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得其所獲授銀行貸款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63,32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936,000元）。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合共人民幣306,422,000元的銀行借款，其按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4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亦即實際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M.D., Ph.D.，60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研發總裁、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執行董事。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楊博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博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碼：688235）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負責人，領導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臨床團隊進行其腫瘤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主導全球範圍內包括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BTK抑制劑及PARP抑制劑在內的十多項臨床試驗的開展和管理。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醫學總監。此前彼亦在輝瑞公司擔任腫瘤生物標記物資深首席科學家，亦曾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彼亦是60多份刊物的作者及十二項專利的發明者。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咸寧分院（現稱湖北科技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師從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師從Stuart L. Schreiber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52歲，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李偉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博士一直出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不再擔任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兩家英國私立醫療公司Cydar Medical及Sphere Fluidics的董事會主席。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譽稱號。

林向紅先生，5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林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7）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胡正國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Ambrx Biopharma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MAM）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Cayman）Inc.（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M.D.，72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ew博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Chew博士目前為Phesi(一家使用新技術優化臨床試驗設計的創新公司)的首席醫學官顧問兼董事。Chew博士亦為CorMedix, Inc(使用基於牛磺羅定的平台來預防高危患者的感染)的首席醫學官顧問。Chew博士任職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中心以及ArisGlobal(一家促進藥物開發的生活科學領先微軟提供商)的顧問委員會。彼目前亦為美國藥典的董事會成員，美國藥典為美國藥品、食品和膳食補充劑設定質量標準，由美國FDA執行但其標準亦被超過140個國家所遵循。

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醫療事務、監管事務、藥物安全及藥物經濟學。Chew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亦為Omada Health(一家將數字化治療用於慢病管理的優秀灣區公司)的首席醫學官。Chew博士曾任職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外部顧問委員會。彼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彼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亦曾於約翰霍普金斯醫院擔任心臟學和放射學教職人員並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胡定旭 先生，GBS,JP，70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444) 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 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孫洪斌先生，49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22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微創機器人」)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調任為微創機器人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微創機器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楊建新博士，M.D., Ph.D.，60歲，彼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研發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Michael J. Choi先生，MBA，5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我們首席商務及戰略官，負責商務拓展、聯盟管理及企業戰略。

Choi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是一名資深商務管理人員。加入我們前，Cho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SPARC)副總裁、商務拓展負責人。其領導商務拓展、商業戰略及投資者關係，作為行政領導團隊成員監督SPARC戰略及運營。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Choi先生任職於輝瑞公司多個商務拓展職位，包括為輝瑞基礎醫療事業部業務聯盟負責人，負責中國、日本、亞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於輝瑞時，Choi先生完成跨六大洲的40多項交易。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Choi先生任職於Life Technologies (現為賽默飛)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業務部門的戰略負責人。Choi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哥倫比亞大學內外科醫學院的研究助理，隨後於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服務、Envision Consulting Group (現為IQVIA)及Frankel Group (現為Oliver Wyman)等多家公司中擔任戰略管理顧問。

Cho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商學院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學院歷史學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醫學預科。

史青梅博士，M.D., Ph.D.，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史博士目前負責監督我們資產從IND直至NDA批准的臨床開發。此外，彼亦領導醫學／科學、藥物警戒、監管事務、質量保證及生物識別職能，以支持臨床開發的進展。擔任該職位之前，史博士為我們的臨床開發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後期資產的臨床開發。史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史博士於臨床及製藥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在腫瘤學及血液治療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在科文斯藥物研發(上海)有限公司(Covance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擔任高級醫學總監，負責多項全球及地區腫瘤及血液學研究。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史博士於PAREXEL International China Pte. Ltd.新加坡及中國辦事處擔任醫療總監，領導亞太醫療及藥物警戒職能，並支持全球及中國製藥公司的藥物開發。

史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山東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耳鼻喉科理學碩士學位。

喇玉娟博士，Ph.D.，4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我們，為產品開發高級副總裁。彼全面負責監督IND申請、監督技術轉移與商業合作、領導化學、製造及控制(CMC)開發項目，涵蓋產品開發全生命週期，包括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生產規模逐級擴大、臨床樣品生產、品質保證管理等。

喇博士擁有18年生物醫藥領域豐富經驗，專注於治療性抗體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品質管理、專案管理等。彼成功推進多個產品IND申請、技術轉移與商業合作並領導多個CMC開發項目。加入本公司前，喇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在Startup Biotech Co., Ltd. 擔任臨床前開發執行總監，彼主要負責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相關研發、CMC項目管理及制定產品組合策略。喇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CRO/CDMO Biopharm Co., Ltd. 任職，彼所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兼高級總監。彼主要負責領導CMC項目(包括維護服務交付)，提供商務拓展、銷售支持、規劃營銷及資源策略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喇博士任職於Biopharmaceutical Co., Ltd.，並先後擔任工藝開發及質量保證管理高級總監。彼負責(i)建立工藝開發團隊及平台，包括產品工藝開發及製造、工藝優化及規模擴大；(ii)建立質量體系；及(iii)建立持續改進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確保藥物從研發到臨床試驗的質量符合相應的質量規範。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喇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Bio-X中心的助理研究員，負責科研及教學工作。

喇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內蒙古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倪維聰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全面負責財務管控、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相關事務。擔任現職之前，倪女士曾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資本市場負責人及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主任，直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倪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女士於資本市場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具備公開及非公開市場的賣方及買方經歷。於加入本公司前，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家，為亞洲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的意見，涵蓋從醫療保健到互聯網及科技等數個行業。倪女士亦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獲得公開市場投資經驗。

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經濟及金融學），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彼於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

張英華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運營負責人。在此職位上，彼監察人才管理及員工戰略規劃的制訂及實施。彼亦負責監督法律合規、政府行政事務及項目管理辦公室。在剛加入基石藥業時，彼任職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從零開始建立該部門，並逐步擴大其管理職責以覆蓋更多職能部門。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為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Simcere-MSD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Co., Ltd.)的人力資源主管。彼積極參與合營企業的初步規劃及成立，及彼於該公司成立的初始階段負責協調基礎組織框架並監督人員招聘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張女士於先聲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上海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江蘇史偉高工程諮詢有限公司(Jiangsu Scottwils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的行政助理。

張女士取得南開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內蒙古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了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於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資料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變更。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2條，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秘書的委任進行討論，以及有關事宜應透過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處理。新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乃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於執行書面決議案前，董事均獲悉新任聯席公司秘書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並信納彼具備該職位所需的資格及專業知識，且並無任何異議，因此認為無需通過實體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該委任。除本中報所披露之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的行為守則，即證券交易守則，此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注意到我們的員工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待進行的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84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輝瑞運用科學及其全球資源改善生命各個階段的健康狀況，且於進行股份認購時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該款項將用於資助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及合作協議，有助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 100% | 1,355.9 | 409.3 | - | 409.3 |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4.633港元的價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4,8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乃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財務狀況。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為約389.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1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下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配售的全部條件已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 |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 配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商業化及上市產品適應症拓展(如普拉替尼、阿伐替尼及艾伏尼布)以及技術轉移, 以降低藥品供應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 | 20% | 67.62 | - | - | - |
| 開發管線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CS5001 (潜在同類最優ROR1 ADC) | 50% | 169.06 | 53.47 | 22.14 | 31.33 |
| 開展商務拓展活動, 豐富本公司產品管線, 充分利用本公司可靠臨床能力 | 20% | 67.62 | 52.31 | 6.18 | 46.13 |
| 一般公司用途 | 10% | 33.82 | 19.11 | 4.48 | 14.63 |
| 總計 | 100% | 338.12 | 124.89 | 32.80 | 92.09 |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洪斌先生(主席)、Paul Herbert Chew博士以及胡定旭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68,937,256股股份 ⁽²⁾ | 5.37% |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2,613,481股股份 ⁽³⁾ | 0.20% |
| 李偉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股股份 ⁽⁴⁾ | 0.16% |
| 胡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股股份 ⁽⁵⁾ | 0.16% |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84,191,212股計算。
- (2) 包括(i)楊建新博士實益持有的15,542,256股股份；(ii)楊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ii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48,2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iv)楊博士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2,165,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包括(i)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實益持有的2,581,490股股份；及(ii)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31,99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4) 包括(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李偉博士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ii)李偉博士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1,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5) 包括(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胡正國先生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ii)胡正國先生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1,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主要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
| | | |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
|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 實益權益 | 293,381,444 | 22.85% |
|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93,381,444 | 22.85% |
|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 實益權益 | 142,560,448 | 11.10% |
|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2,560,448 | 11.10% |
|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2,560,448 | 11.10% |
|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2,560,448 | 11.10% |
|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2,560,448 | 11.10% |
|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⁴⁾ | 實益權益 | 115,928,803 | 9.03% |
| Pfizer Inc.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15,928,803 | 9.03% |
| 正則原石 ⁽⁵⁾ | 實益權益 | 75,553,730 | 5.88% |
|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553,730 | 5.88% |
|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553,730 | 5.88% |
|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553,730 | 5.88% |
|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553,730 | 5.88% |
|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553,730 | 5.88% |
|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553,730 | 5.88% |
| 費建江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553,730 | 5.88%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84,191,212股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Graceful Beaut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2,560,4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則原石直接持有75,553,730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9.98%，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0.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費建江各自被視為於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其權益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中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不會在上市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所持 | | |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 | | | | 行使價 | 行使期 ⁽¹⁾ | 歸屬期 ⁽²⁾ |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之日 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 已授出的購 股權數量 |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量 |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量 |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 行使價 | 行使期 ⁽¹⁾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 3,000,000 | - | - | - | - | 3,000,000 | 0.2港元 - 0.39港元 | 10年 | 4年 | - | 0.33美元 - 0.35美元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 1,989,538 | - | 12,156 | - | 27,213 | 1,950,169 | 0.20港元 - 4.65港元 | 10年 | 4年 | 1.13港元 | 0.24美元 - 1.39美元 | | |
| 其他相關實體 參與者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其他服務提供商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 合計 | | 4,989,538 | - | 12,156 | - | 27,213 | 4,950,169 | | | | | | | |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 (2) 上表中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為：25%的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購股權應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4)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概無向本集團董事、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歸屬。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8,247,234份及78,456,898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763,640份及12,663,640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購股權可為董事購股權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使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緊接購 股權授出之 日前股份 的收市價 |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 |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 行使價 | 行使期 ⁽¹⁾ | 歸屬期 |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之日前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 的平均收市價 的公平值 | |
|---------------------------|-----------------|------------------------------|---------------------|-------------------|-------------------|-------------------|---------------------|--------------------|----------|------|-------------------|--------------------|--------------------|---|------|
| | | | 所持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 已授出 的購股 權數量 | 已失效 的購股 權數量 | 已註銷 的購股 權數量 | 已行使 的購股 權數量 | 所持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 | 購股權數 | 購股權數 | | | | 購股權數 | 購股權數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 | 4.77港元 | 28,000,000 | - | - | - | - | 28,000,000 | 4.660港元 | 10年 | 4年 ⁽⁴⁾ | - | 1.49港元 - 3.12港元 | | |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 4.92港元 | 4,340,000 | - | - | - | - | 4,340,000 | 4.900港元 | 10年 | 4年 ⁽⁵⁾ | - | 3.26港元 | | |
|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八日 | 2.28港元 | 14,000,000 | - | - | - | - | 14,000,000 | 2.350港元 | 10年 | 4年 ⁽⁶⁾ | - | 1.11港元 - 1.16港元 | | |
|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1,890,000 | - | - | - | 1,890,000 | 0.944港元 | 10年 | 4年 ⁽⁹⁾ | - | 0.67港元 | | |
| 李偉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0.944港元 | 10年 | 4年 ⁽⁹⁾ | - | 0.58港元 | | |
|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0.944港元 | 10年 | 4年 ⁽⁹⁾ | - | 0.58港元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 15.88港元 | 7,511 | - | - | - | - | 7,511 | 15.860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7.19港元 | | |
| |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 12.04港元 | 8,000 | - | - | - | - | 8,000 | 12.200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6.90港元 - 7.02港元 | | |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 8.70港元 | 721,815 | - | 103,125 | - | - | 618,690 | 8.850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4.58港元 - 4.68港元 | | |
|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 9.99港元 | 81,618 | - | 35,000 | - | - | 46,618 | 9.960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4.83港元 - 5.02港元 | | |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 9.25港元 | 1,516,353 | - | 150,907 | - | - | 1,365,446 | 9.850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5.26港元 - 6.32港元 | | |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 9.75港元 | 72,504 | - | 40,004 | - | - | 32,500 | 9.588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4.77港元 - 5.15港元 |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 5.10港元 | 4,614,750 | - | 848,695 | - | - | 3,766,055 | 5.274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2.63港元 - 2.93港元 | | |

其他資料

|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緊接購 股權授出之 日前股份 的收市價 |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 |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 歸屬期 |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之日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
|------------------------|-----------------|------------------------------|---------------------|-------------------|-------------------|-------------------|---------------------|--------------------|---------|--------------------|-------------------|---------------------------------------|----------------------|
| | | | 所持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 已授出 的購股 權數量 | 已失效 的購股 權數量 | 已註銷 的購股 權數量 | 已行使 的購股 權數量 | 所持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 | 行使價 | 行使期 ⁽¹⁾ | | | |
| |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 4.90港元 | 3,267,246 | - | 691,195 | - | - | 2,576,051 | 5.002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2.30港元 - 2.39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 4.92港元 | 5,814,642 | - | 1,055,984 | - | - | 4,758,658 | 4.900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2.63港元 - 2.83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 3.67港元 | 10,643,215 | - | 2,304,683 | - | - | 8,338,532 | 3.768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0.75港元 - 2.01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7,262,900 | 234,500 | - | - | 7,028,400 | 0.944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0.45港元 - 0.48港元 |
| 其他相關實體 參與者 | | | | | | | | 不適用 | | | | | |
| 其他服務提供商 ⁽¹⁾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 3.67港元 | 59,840 | - | - | - | - | 59,840 | 3.768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1.86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50,000 | - | - | - | 50,000 | 0.944港元 | 10年 | 4年 ⁽³⁾ | - | 0.55港元 |
| 合計 | | | 73,147,494 | 11,202,900 | 5,464,093 | - | - | 78,886,301 | | | | | |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10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 (2) 所有購股權須根據任何個人表現結果及各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授出。
- (3)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購股權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或
 - 25%將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4)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28,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授予楊博士的餘下14,000,000份購股權分為若干批次的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5)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6)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與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購股權將於相應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
 - 餘下75%與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購股權將於緊隨相應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7)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14,321,12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中，12,721,12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12,721,120份購股權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該12,721,12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開始歸屬：
 -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48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12,241,12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中授予餘下1,600,000份購股權須在達成如下績效指標里程碑(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後開始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合共11,202,9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10)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88%。
- (11)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重列及修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128,247,234份及78,456,898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12,763,640份及12,663,640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緊接受 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 日期前股份 的收市價 |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 | |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 歸屬期 | 行使期 ⁽⁶⁾ | 購買價 ⁽⁷⁾ |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之日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
|---|-----------------|--------------------------------------|-----------------------|---------------------------|---------------------------|---------------------------|--------------------------|-----------------------|----------------------|-----|-----|--------------------|--------------------|---|------------------------------|
| | | | 尚未行使受 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 已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 單位數量 | 已失效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 已註銷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 已歸屬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 尚未行使受 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 9.25港元 | 400,000 | - | - | - | 150,000 | 250,000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1.09港元 | 9.85港元 | | |
|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1,890,000 | - | - | - | 1,890,000 | 4年 ⁽²⁾ | 不適用 | 零 | - | 0.94港元 | | |
| 李偉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4年 ⁽²⁾ | 不適用 | 零 | - | 0.94港元 | | |
|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4年 ⁽²⁾ | 不適用 | 零 | - | 0.94港元 | | |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 9.75港元 | 31,991 | - | - | - | - | 31,991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 | 9.33港元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 12.04港元 | 1,151 | - | - | - | - | 1,151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 | 12.20港元 | | |
|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 8.70港元 | 5,500 | - | - | - | 5,500 | -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0.91港元 | 8.60港元 | | |
| |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 11.10港元 | 30,000 | - | 30,000 | - | - | -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 | 10.78港元 | | |
|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 9.99港元 | 156,000 | - | 140,500 | - | - | 15,500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 | 9.53港元 | | |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 9.25港元 | 390,450 | - | 53,700 | - | 181,750 | 155,000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1.00港元 | 9.85港元 | | |
| |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 17.10港元 | 508,000 | - | 3,000 | - | 232,500 | 272,500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1.10港元 | 16.20港元 | | |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 9.75港元 | 302,456 | - | 60,344 | - | - | 242,112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 | 9.33港元 |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 5.10港元 | 251,250 | - | 170,000 | - | 78,750 | 2,500 | 4年 ⁽¹⁾ | 不適用 | 零 | 1.01港元 | 5.09港元 | | |
|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 3.67港元 | 2,495,020 | - | 563,125 | - | 460,619 | 1,471,276 | 4年 ⁽⁴⁾⁽⁵⁾ | 不適用 | 零 | 1.13港元 | 3.57港元 | | |
|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7,257,900 | 232,500 | - | - | 7,025,400 | 4年 ⁽²⁾ | 不適用 | 零 | - | 0.94港元 | | |
| 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務提供商⁽³⁾⁽⁶⁾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 3.67港元 | 14,960 | - | - | - | 3,740 | 11,220 | 4年 ⁽⁴⁾⁽⁵⁾ | 不適用 | 零 | 1.42港元 | 3.57港元 | | |
|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96港元 | - | 50,000 | - | - | - | 50,000 | 4年 ⁽²⁾ | 不適用 | 零 | - | 0.94港元 | | |
| 合計 | | | 4,586,778 | 11,197,900 | 1,253,169 | - | 1,112,859 | 13,418,650 | | | | | | | |

其他資料

附註：

(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或
- 25%應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25%應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李偉博士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胡正國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7,25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其他服務提供商的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並無附帶績效指標。授予董事、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合共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925,500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10,272,400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應於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中，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予的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其他僱員參與者中一名僱員的餘下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達成若干績效指標（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及該僱員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後開始歸屬。

- (5)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05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9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決議案，本公司亦於同日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7)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並已在或將在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 (8) 行使期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88%。
- (10)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其他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 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1. 目的 |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 為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為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直接協調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目標。 |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 可授予的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時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30%。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新股作出的購股權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128,384,40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12,838,440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的進一步獎勵，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的授予；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新股作出的購股權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現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含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現有股份)。

| 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行使、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向任何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所有受限制新股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獎勵會導致就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或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5. 購股權期間 |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個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最少12個月方可歸屬，惟計劃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 | 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除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所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其他資料



| 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6. 接納要約 |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概無僅為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而應付的金額。 | | |
| 7. 行使價 |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p> <p>於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p> |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按照於授出日期釐定受獎勵限制的股份的公平市價釐定。</p> <p>「公平市價」為以下較高者：(a) 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b) 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若股份無此報價或交易，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價。</p> | — |

| 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8. 該計劃的 餘下使用年限 |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兩年十一個月。 |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四年零六個月。 |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直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該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四年零七個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基石藥業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55頁至第76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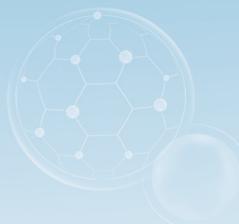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254,165 | 261,474 |
| 收入成本 | | (82,136) | (108,037) |
| 毛利 | | 172,029 | 153,437 |
| 其他收入 | 4 | 14,824 | 25,84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 | 12,884 | 24,772 |
| 研發開支 | | (66,248) | (186,77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62,769) | (131,445) |
| 行政開支 | | (46,672) | (89,189) |
| 融資成本 | | (8,349) | (5,874) |
| 期內溢利(虧損) | 6 | 15,699 | (209,226)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 | (840)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5,688 | (210,066) |
| 每股盈利(虧損) | 8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 0.01 | (0.17) |
| — 攤薄(人民幣元) | | 0.01 | (0.1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100,428 | 105,664 |
| 使用權資產 | | 30,579 | 47,704 |
| 無形資產 | | 167,206 | 173,045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 | 12,673 | 3,541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 | 2,939 | 2,258 |
| | | 313,825 | 332,212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0 | 179,094 | 172,43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43,794 | 21,850 |
| 存貨 | | 181,530 | 108,828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3 | 135,000 | 3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 678,856 | 996,671 |
| | | 1,218,274 | 1,329,78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4 | 604,466 | 681,442 |
| 退款負債 | | 3,522 | 22,698 |
| 銀行借款 | 16 | 78,122 | 105,986 |
| 合約負債 | 15 | 6,885 | 6,885 |
| 租賃負債 | | 20,202 | 33,327 |
| | | 713,197 | 850,33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05,077 | 479,44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18,902 | 811,66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4 | 56,377 | 68,729 |
| 銀行借款 | 16 | 228,300 | 213,000 |
| 合約負債 | 15 | 58,525 | 61,967 |
| 租賃負債 | | 8,044 | 11,135 |
| | | 351,246 | 354,831 |
| 資產淨值 | | 467,656 | 456,83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7 | 860 | 860 |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 17 | (7) | (8) |
| 儲備 | | 466,803 | 455,978 |
| 總權益 | | 467,656 | 456,83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60 | 8,992,459 | (92,732) | (8) | 579,020 | (3,042) | (9,019,727) | 456,830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15,699 | 15,699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11) | - | (11)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1) | 15,699 | 15,688 |
|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7) | - | 7,731 | (1) | 1 | (7,731)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 - | - | (4,889) | - | - | (4,889) |
|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 - | 201 | - | - | (174) | - | - | 27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860 | 9,000,391 | (92,733) | (7) | 566,226 | (3,053) | (9,004,028) | 467,656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02 | 8,627,932 | (92,738) | (2) | 568,097 | (2,272) | (8,652,493) | 449,326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209,226) | (209,226)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840) | - | (840)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840) | (209,226) | (210,066) |
|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7) | - | 15,374 | 7 | (7) | (15,374)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 - | - | 26,188 | - | - | 26,188 |
|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 - | 1,120 | - | - | (974) | - | - | 146 |
| 發行普通股(附註17) | 58 | 338,063 | - | - | - | - | - | 338,121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860 | 8,982,489 | (92,731) | (9) | 577,937 | (3,112) | (8,861,719) | 603,71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 | | |
| 期內溢利(虧損) | 15,699 | (209,226) |
| 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之調整 | 8,539 | 26,92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4,238 | (182,300) |
| 已收利息 | 736 | – |
| 應收賬款增加 | (6,656) | (108,73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2,625) | 78,873 |
| 存貨(增加)減少 | (69,239) | 82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 (90,968) | (134,570) |
|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 (19,176) | 5,083 |
| 合約負債減少 | (3,442)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7,132) | (340,827)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6,703 | 15,387 |
|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 196 | 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72 | – |
|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5,000) | (64,215) |
|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446,68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97,729) | 397,936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6,720) | (5,874) |
| 償還銀行借款 | (190,564) | (154,283) |
| 新增銀行借款 | 178,000 | 100,000 |
| 償還租賃負債 | (16,216) | (12,436) |
| 行使購股權 | 27 | 146 |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 | 341,430 |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 | (3,309)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5,473) | 265,6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20,334) | 322,78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519 | 24,757 |
|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6,671 | 558,684 |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678,856 | 906,2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增加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銷售藥品 | 118,279 | 246,855 |
| 授權費收入 | 122,567 | – |
|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13,319 | 14,619 |
| | 254,165 | 261,474 |
| 確認收入的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254,165 | 261,474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銷售藥品及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基於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理位置釐定的於報告期內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所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 232,106 | 258,145 |
| 瑞士 | 16,036 | – |
| 其他 | 6,023 | 3,329 |
| | 254,165 | 261,4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7,439 | 15,387 |
|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a) | 525 | 5,825 |
| 就已授出獨家推廣權而收取的款項攤銷(附註b) | 3,443 | – |
| 廢料銷售收入 | 2,723 | 4,574 |
| 其他 | 694 | 57 |
| | 14,824 | 25,843 |

附註：

- 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政府的與收入有關的補貼，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在收取該收入時期內以損益確認。
- 該款項指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於協定獨家推廣期間的藥品推廣權而收取的預付款項的攤銷(詳見附註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收益淨額 | 196 | 84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9,132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3,235 | 24,613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40 | – |
| 其他 | (19) | 75 |
| | 12,884 | 24,772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的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所得稅開支。

6. 期內溢利(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
| 折舊：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3 | 2,450 |
| 使用權資產 | 17,125 | 18,922 |
| 無形資產攤銷 | 5,839 | 7,257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24,007 | 28,629 |
| 董事酬金 | 15,423 | 40,803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2,501 | 110,453 |
| 業績獎金 | 3,986 | 12,09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370 | 23,87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927) | (11,037) |
| | 51,930 | 135,391 |
| | 67,353 | 176,194 |
| 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 4,161 | 5,775 |
| 存貨(撥回)撇減(計入收入成本) | (2,710) | 1,791 |
| 確認為收入成本之存貨成本 | 43,529 | 55,169 |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
| 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 15,699 | (209,226) |
| 股份數目（千股）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75,512 | 1,251,793 |

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人民幣15,000元）。

於當前中期期間，鑑於基石藥業蘇州工廠（「該設施」）仍處於暫停營運階段，本公司董事已對設施進行減值評估，並據此釐定在建相關工程的減值金額為人民幣4,16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75,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研發開支項目的損益中。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60天 | 108,685 | 28,447 |
| 61至90天 | 1,922 | 20 |
| 超過90天 | 68,487 | 143,971 |
| | 179,094 | 172,438 |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租賃按金 | 9,542 | 9,542 |
| 預付款項 | 2,027 | 3,751 |
| 可收回增值稅 | 2,096 | 457 |
| 應收利息 | 7,898 | 5,536 |
| 來自受許可人的償還(附註) | 21,591 | - |
| 其他 | 3,579 | 4,822 |
| | 46,733 | 24,108 |
| 分析如下： | | |
| 非即期 | 2,939 | 2,258 |
| 即期 | 43,794 | 21,850 |
| | 46,733 | 24,108 |

附註：本集團與許可人及其授權製造商訂立一份協議。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有權從許可人收取的結餘，據此，許可人將向本集團償還本集團從製造商處購買的部分成本。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2,673 | 3,541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的合格融資，可轉換票據已簽立及自動轉換。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重大。繼可轉換票據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因贖回基金掛鈎票據而產生的1,000,000份X類私募股權（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附註19）。經考慮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零及人民幣7,847,000元。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人民幣13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每年2.35%至3.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的實際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銀行現金 | 477,462 | 683,771 |
| 手頭現金 | 71 | 71 |
| 現金等價物 | | |
|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 | 6,156 | 5,960 |
| —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95,167 | 306,869 |
| | 678,856 | 996,671 |

附註：金額指於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賬款 | 301,419 | 315,106 |
| 應計開支 | | |
| — 研發(附註a) | 204,890 | 271,653 |
| — 特許權開支 | 26,054 | 3,818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4,917 | 21,475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9,267 | 2,108 |
| — 其他 | 10,728 | 8,457 |
| 應付員工薪金 | 36,301 | 64,768 |
| 其他應付稅項 | 7,898 | 17,66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9,369 | 45,126 |
| | 359,424 | 435,065 |
| | 660,843 | 750,171 |
| 分析如下： | | |
| — 非流動(附註b) | 56,377 | 68,729 |
| — 流動 | 604,466 | 681,442 |
| | 660,843 | 750,171 |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製造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的應計服務費用。
- (b)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遲結算人民幣24,987,000元及7,94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419,000元)。該等款項以每年4%的固定利率計息。根據補充協議，還款時間表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27,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結算，總計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38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結算，餘下本息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27,330 | 171,216 |
| 31至60天 | 148,265 | 24,520 |
| 61至90天 | 7,760 | 39,850 |
| 超過90天 | 118,064 | 79,520 |
| | 301,419 | 315,106 |

15.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為獲得獨家推廣權的客戶墊款 | 65,410 | 68,852 |
| 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 | 58,525 | 61,967 |
| 流動 | 6,885 | 6,885 |
| | 65,410 | 68,85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授出藥品的獨家推廣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首付款及額外里程碑付款，而交易對手則獲得在中國商業化產品的獨家權利，並將根據銷售淨額收取分級服務費。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收取不可退還的首付款人民幣74,200,000元。不含增值稅的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已於合約負債中確認，並於所協定的獨家推廣期內攤銷。

16. 銀行借款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7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4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亦即實際利率）計息，以用作營運資金。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0,56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283,000元）。

17.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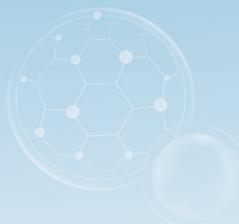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美元 |
|--|---------------|-----------|
| 普通股 | | |
|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000,000,000 | 200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美元 |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並繳足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198,744,012 | 120 | 802 |
| 行使購股權 | 343,004 | —* | —* |
| 發行普通股 | 84,800,000 | 8 | 58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283,887,016 | 128 | 860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284,163,999 | 129 | 860 |
| 行使購股權 | 27,213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284,191,212 | 129 | 860 |

* 金額小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 | 庫存股數目 | 金額 千美元 | 庫存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665,070 | —* | 2 |
|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1,800,812) | (1) | (1) |
| 計入信託 | 11,243,300 | 1 | 8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107,558 | —* | 9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847,286 | 1 | 8 |
|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1,112,859) | —* | (1)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7,734,427 | 1 | 7 |

* 金額小於1,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Trustees」）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非關連人士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Computershare Trustees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18），以通過Computershare Trustees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普通股。自本公司控制信託以來，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及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修訂的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 購股權類型 |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 尚未行使 (經審核) | 已沒收 | 已行使 |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 4,989,538 | (12,156) | (27,213) | 4,950,169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0.14美元 | 0.04美元 | |
| 購股權類型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
| | 尚未行使 (經審核) | 已沒收 | 已行使 |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 5,685,139 | (16,672) | (343,004) | 5,325,463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0.14美元 | 0.06美元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分別註銷楊博士及僱員的6,200,000份及9,964,460份購股權，並分別向楊博士及僱員 (「現有承授人」) 重授4,340,000份及7,116,419份新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註銷及重授購股權。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 購股權類型 |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 尚未行使 (經審核) | 已授出 | 已沒收 |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73,147,494 | 11,202,900 | (5,464,093) | 78,886,301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1.73港元 | 4.60港元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 購股權類型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 | | 已沒收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
|---------------|----------------|------------|--------------|--------------|------------|-----------------------------------|
| | 尚未行使 (經審核) | 已授出 | 已註銷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86,236,090 | 25,777,539 | (16,164,460) | (29,605,724) | 66,243,445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4.27港元 | 11.30港元 | 9.04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平值介乎每股0.45港元至1.16港元。

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發生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平值乃採用以下假設計算：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行使價 | 0.94港元 – 2.35港元 |
| 預期壽命 | 10年 |
| 預期波幅 | 56.8%-60.0%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 無風險利率 | 3.46%-3.76%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上市前，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零代價將本公司總共18,079,6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承授人。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 |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92,470 |
| 期內已歸屬 | (192,470)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已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 |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4,586,778 |
| 期內已授出 | 11,197,900 |
| 期內已沒收 | (1,253,169) |
| 期內已歸屬 | (1,112,859)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3,418,650 |

| |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6,480,851 |
| 期內已授出 | 3,379,180 |
| 期內已沒收 | (925,975) |
| 期內已歸屬 | (1,608,342)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7,325,714 |

於當前中期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為每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0.94港元，乃按於授予當日的可觀察市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的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首席財務官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並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任何發現結果。

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級別（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 貨幣市場基金 | 6,156 | 5,960 | 第二級 | 基於資金的資產淨值 (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 可觀察報價及相關開支 調整後釐定)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4,826 | 3,541 | 第二級 | 近期交易價格 |
| | 7,847 | - | 第三級 | 布萊克－舒爾斯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 36% (2) 受限制股份價格： 4.3美元 (3) 轉換成普通股的概率 |
| 按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135,000 | 30,000 | 第二級 |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銀行投資的債務工具的 預期收益率 (2) 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 折現率 |

未按公平值經常性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截至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短期福利 | 11,450 | 15,32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6 | 580 |
| 現金薪酬總額 | 11,996 | 15,90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342 | 58,464 |
| | 28,338 | 74,368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 | | |
|---------------|---|---|
| 「修訂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日期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首席執行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基石」 | 指 |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指 |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CRO」 | 指 | 合約研究機構，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行業提供支援的公司 |

釋義

| | | |
|--------------|---|--|
| 「基石藥業蘇州」 | 指 |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
| 「CTA」 | 指 | 臨床試驗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GIST」 | 指 |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
| 「全球發售」 | 指 |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HCC」 | 指 |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IND」 | 指 |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
| 「獨立核數師」或「德勤」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投資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
| 「IO」 | 指 | 腫瘤免疫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GEM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新藥申請」 | 指 | 新藥上市申請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輝瑞」 | 指 | 輝瑞公司，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 |
| 「Pfizer Corporation」 | 指 |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輝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首次公開發售後 僱員持股計劃」 | 指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優先股」 | 指 | 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的優先股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
| 「報告期間」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釋義

| | | |
|-----------|---|---|
| 「證券交易守則」 | 指 |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
| 「SM」 | 指 | 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一種肥大細胞增生症，其中肥大細胞在內部組織以及肝、脾、骨髓及小腸等器官中積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誠如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每股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Pfize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合共115,928,803股的新股份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正則原石」 | 指 |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